

乔楼镇人民政府文件

乔政【2017】 62 号

关于印发《乔楼镇开展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摸底排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行政村、机关各部门、镇直各单位：

现将《乔楼镇开展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摸底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乔楼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4日

乔楼镇开展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摸底排查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禁毒办《关于开展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禁毒办传发[2017]21号）文件精神及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严厉打击制毒违法犯罪活动，严防大量未列管的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流入到制毒渠道用于制造毒品，有效遏制国内制毒犯罪活动在我镇境内发展蔓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和制毒设备摸底排查工作，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走私、易制毒化学品和生产、制造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根据市禁毒办的要求，我镇决定，自今年3月1日至4月30日，在全镇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排查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为加强此项行动领导，镇政府成立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摸底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马胜伟任组长，镇纪委书记王志强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职领导为副组长，机关各部门、镇直各单位及各行政村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综治办公室，李铁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目标，细化任务

（一）全面排查我镇范围内从事药品、化工原料及成品

研发、生产、加工、存储、销售和进出口、使用的企事业单位。收集企事业单位在用的已列管的易制毒化学品及未列管的制毒化学品，全面排查收集企事业单位在用的可用于制毒的相关设备，并逐一登记情况，填写（附件4：化学品和设备信息采集表）上报镇综治办。

另（附件1：未列管的制毒化学品清单）、（附件2：已列管的易制毒化学品清单）、（附件3：制毒设备清单）。

（二）全面摸排我镇范围内存在的非法经营、使用、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和非列管制毒化学品的个人和单位，一旦发现有制造毒品或非法生产制毒物品场所窝点，要进行倒查销售、运输渠道，梳理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来源情况，并全面采集信息。填报（附件5：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倒查来源情况表）

（三）各二、三级网格长要强化与安监、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逐步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长效机制。

（四）依托网格化管理组织专班，负责对本辖区废旧工厂，偏远山区进行深入摸排，对发现的制毒设备进行核查清理，并追究源头，打击制毒犯罪活动。

三、深入工作，强化措施

（一）全面排查，以案溯源，摸清底数，堵塞管理漏洞。

要依托网格化管理开展全面排查，一是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地区从事药品、化工原料及成品研发、生产、加工、存储、销售和进出口、使用的企事业单位全面排查并采集相关信息，在进行排查地同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宣传警示

教育,并结合《制毒犯罪相关知识告知书》(详见附件6)内容,开展告知工作;二是要在破获制造毒品或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案件后,及时清点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全面采集相关化学品和设备的品名品牌、流入数量、经销人员等信息,并追究相关环节人员责任。三是深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等企事业单位,全面进行摸底排查,逐一进行检查清理,建立健全管理档案,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运输、使用、贮存管理制度。对没有纳入全省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及时审查并纳入系统管理。(详见附件7)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要依法责令及时整改,坚决不允许带病经营,严防易制毒化学品非法外流。

(二) 深入开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法制宣传。

各行政村、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有计划、分层次地深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通过广播、张贴宣传画、悬挂标语、播放滚动字幕、发放宣传资料、举办知识讲座、专题培训、座谈会以及签订管理责任书等方式,广泛宣传国家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普及易制毒化学品基本常识,进一步明确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切实增强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依法经营意识,引导企业、单位加强行业自律,从源头上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要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内部安全教育,组织开展面向全社会的易制毒化学品集中宣传活动。

(三) 明确责任,强化管理,依法打击。

各行政村、各单位**一是要**结合排查和倒查信息，组织相关部门对源头流出单位的生产、销售、运输和会计账目进行专项检查，查明涉嫌制毒活动的化学品和设备销售情况，及时发现案件线索；**二是要**多措并举，对长期、多次、大量向制毒团伙销售制毒化学品和设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警示性教育惩处，对明知所销售的化学品和设备用于制毒的，要收集并固定证据，争取以制毒或制造制毒物品共犯进行打击。三是镇网格办、综治办要充分发挥的协调作用，积极会同辖区安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所、经济办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集中开展明查暗访。重点深入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丙酮4种涉爆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进行排查清理，消除安全隐患，与企业负责人分别签订责任书，明确企业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职责，强化监管责任，对拒不整改导致不良影响的，列入“黑名单”，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四）强化打击，严防非法外流。

各行政村、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严打方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坚持把查缉毒品与查缉易制毒化学品放在同等重要位置，紧紧依托毒品查缉网络，完善堵源截流机制，防止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流失用于制毒。

（五）深入落实，纳入考评。

为深入扎实地对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进行摸底排查，确保制毒化学品、制毒设备不流失非法渠道，各行政村、各单位要结合即将开展的打击制造毒品及非法生产制毒物品

犯罪专项行动，深入排查、加强宣传、严格管理。2017年5月1日起，凡因排查管控工作不到位致使本地合法公司、企业相关化学品和设备流失到制毒及制毒物品工厂（窝点）的，一律取消年度评先资格。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集中宣传、走访摸排阶段（3月1日至3月15日）。

1、充分利用这次集中整治行动，会同辖区派出所民警对本辖区内所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全部走访一遍。走访中，要深入每一家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开展全面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并通过网上核查与调取企业实际台帐，掌握往来单位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流向。

2、深入到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组织开展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大型集中宣传活动，对企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宣传普及易制毒化学品常识、管理法规和防范流失的方法。

3、全面排查登记，完善信息数据。各行政村、各网格长要全面排查我镇从事药品、化工原料及成品研发、生产、加工、存储、销售和进出口、使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围绕已列管易制毒化学品和未列管制毒化学品、可用于制毒的相关设备深入开展排查管控，特别是针对未列管制毒化学品（附件1），迅速组织力量围绕生产、销售、使用、运输、仓储、进出口等环节，深入重点企业和单位，逐一进行排查登记，全面采集相关信息，如实填写化学品和设备信息采集表（附件5）。

（二）专项整治行动阶段（3月15日至4月15日）。

1、加大监管力度，实现联管联治。镇政府要组织有关职能等部门，深入企业开展联合检查，在做好常规化管理的基础上将工作阵地前移，工作视角延伸到主要制毒原料，通过核查，及早发现线索，最大限度防范制毒化学品流入制毒渠道。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混乱、流失问题突出、出现涉毒违法犯罪的要一律列入“黑名单”，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停止购用证明审批，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进行从严查处。

2、加强源头管理，实施精确打击。镇综治办要结合排查和倒查信息，组织公安、安监、食药、环保、工商等部门，对源头流出单位的生产、销售、运输和会计账目进行专项检查，查明涉嫌制毒活动的化学品和设备销售情况，及时发现案件线索。要多措并举，对长期、多次、大量向制毒团伙销售制毒化学品和设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警示性教育惩处，对明知所销售的化学品和设备用于制毒的，要收集并固定证据，争取以制毒或制造制毒物品共犯进行打击。

3、开展来源倒查，彻底摧毁网络。在捣毁制造毒品或非法生产制毒物品厂点后，要对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进行全面清点，并倒查销售、运输渠道等信息，通过倒查发现排查中遗漏的单位，发现重点管理对象。对已经列管的制毒化学品，要查清并捣毁非法生产窝点，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处罚规定和最高法司法解释追究犯罪

嫌疑人刑事责任；对尚未列管的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要查清来源及流失环节。

（三）总结检查验收阶段（4月16日至5月1日）。

镇综治办要主动会同安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部门，对企业集中整治成果进行验收，协助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镇综治办要从组织领导、队伍力量、重点排查、宣传培训、协作督导、摸排线索、破获案件、来源倒查等方面进行整理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并报送市禁毒办。

五、工作要求，注意事项

（一）强化协作、密切配合。镇网格办、综治办要主动协调安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经济办等部门，共同开展工作，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整体联动、协同作战、紧密衔接、全程管控的联动工作机制。此次整治行动期间，要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同时，注重加强信息交流，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切实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

（二）总结经验，完善机制。要以开展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摸底排查专项行动为契机，查找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探索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和未列管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有效办法，认真总结打击制毒违法犯罪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探索打击制毒违法犯罪的工作模式，建立制毒化学品和设备的管控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导、严抓落实。镇综治办要深入实际，加强

检查督导，协调联络，落实责任，强力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专项行动期间，镇督查室、综治办要成立督导组，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督导检查。按照省、市禁毒办有关要求进行检查评，对领导重视、措施有力、效果明显、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不大、效果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

各行政村、各单位、各网格务必在2017年5月1日前完成本辖区摸底排查工作，并于3月27日、4月10日、4月26日分阶段将（附件4：化学品和设备信息采集表）如实填写后纸质板报送镇综治办（每次上报表格不能重复）。2017年4月30日前将本辖区摸底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及图片资料上报镇综治办邮箱（qlzzzbgs@126.com）。

附件1、未列管的制毒化学品清单

附件2、已列管的易制毒化学品清单

附件3、制毒设备清单

附件4、化学品和设备信息采集表

附件5、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倒查来源情况表

附件6、《制毒犯罪相关知识告知书》

乔楼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4日

附件 1:

未列管的制毒化学品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号	备注
1	1-苯基-1-丙酮	1-Phenyl-1-propanone	93-55-0	苯基-1-丙酮、乙基苯基酮
2	甲胺（含其水溶液和醇溶液）	Methylamine (including its aqueous and alcohol solution)	74-89-5	
3	氯化亚砷	Thionyl chloride	7719-09-7	二氯亚砷、亚硫酰氯
4	溴素	Bromine	7726-95-6	
5	四氢呋喃	Tetrahydrofuran	109-99-9	
6	氢溴酸	Hydrobromic acid	10035-10-6	
7	丙酰氯	Propionyl chloride	79-03-8	
8	丙酸酐	Propionic Anhydride	123-62-6	丙酐
9	邻氯苯腈	2-Chlorobenzonitrile	873-32-5	
10	邻氯苯甲酰氯	2-Chlorobenzoyl chloride	609-65-4	
11	邻氯苯甲酸	2-Chlorobenzoic acid	118-91-2	
12	邻氯苯甲酸酯	2-Chlorobenzoates		包括邻氯苯甲酸甲酯、邻氯苯甲酸己酯等
13	邻氯苯甲醛	2-Chlorobenzaldehyde	89-98-5	
14	苯乙腈	Benzyl cyanide	140-29-4	氰化苄
15	苯甲醛	Benzaldehyde	100-52-7	安息香醛
16	苯乙醛	Phenylacetaldehyde	122-78-1	
17	苯乙酰胺	Phenylacetamide	103-81-1	
18	苯乙酸酯类	Phenylacetates		包括苯乙酸乙酯、苯乙酸甲酯等

19	苯甲酸乙酯	Ethylbenzoate	93-89-0	安息香酸己脂
20	氯代环戊烷	Chlorocyclopentane	930-28-9	
21	溴代环戊烷	Bromocyclopentane	137-43-9	
22	碘代环戊烷	Iodocyclopentane	1556-18-9	
23	γ -丁内酯	γ -Butyrolactone	96-48-0	1,4-丁内酯、4-羟基丁酸内酯、GBL
24	氢气（钢瓶装）	Hydrogen gas	1333-74-0	
25	氯化氢气体（钢瓶装）	Hydrogen chloride gas	7647-01-0	
26	1-苯基-2-硝基丙烯	1-Phenyl-2-nitropropene	7647-10-1	
27	1-苯基-2-硝基丙烷	1-Phenyl-2-nitropropane	17322-34-8	
28	硝基乙烷	Nitroethane	79-24-3	
29	硼氢化钠	Sodium borohydride	16940-66-2	
30	硼氢化钾	Potassium borohydride	13762-51-1	
31	二苯甲酰酒石酸（含一水合物）	Dibenzoyl tartaric acid and its monohydrate	2743-38-6	
32	碘	Iodine	12190-71-5	
33	氢碘酸	Hydroiodic acid	10034-85-2	
34	红磷	Red phosphorus	7723-14-0	赤磷
35	次磷酸	Hypophosphorous acid	6303-21-5	
36	五氯化磷	Phosphorous pentachloride	10026-13-8	
37	氯化苄	Benzyl chloride	100-44-7	苄基氯
38	4-苯胺-N-苯乙基哌啶	4-Anilino-N-phenethylpiperidine	21409-26-7	ANPP、4-ANPP
39	N-苯乙基-4-哌啶酮	N-phenethyl-4-piperidone	39742-60-4	NPP

附件 2:

已列管易制毒化学品清单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条例》附表列管了 23 种和 1 个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现为 27 种和 1 个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一类（16 种和 1 个麻黄素类物质）：

- (1) 1-苯基-2-丙酮
-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 (3) 胡椒醛
- (4) 黄樟素
- (5) 黄樟油
- (6) 异黄樟素
-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13) 羟亚胺(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列管，羟亚胺是制造毒品氯胺酮(俗称K粉)的原材料，羟亚胺包括羟亚胺及其盐类(如盐酸羟亚胺等)，商品名称为羟亚胺及其盐，商品编码为2925.2900.20。

(14) 邻氯苯基环戊酮 2012 年 10 月列管。

(15) 溴代苯丙酮(2014 年 5 月 12 日列管) 1-苯基-2-溴-1-丙酮(又名溴代苯丙酮、2-溴代苯丙酮、 α -溴代苯丙酮等，化学文摘登记号即 CAS 号为 2114-00-3，海关商品编号为 2914700016)

(16) α -氰基苯丙酮(2014 年 5 月 12 日列管) 3-氧-2-苯基丁腈(又名 α -氰基苯丙酮、 α -苯乙酰基乙腈、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2-苯乙酰基乙腈、2-苯基乙酰基乙腈等，化学文摘登记号即 CAS 号为 4468-48-8，海关商品编号为 2926909070)

第二类（5种）：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吡啶

第三类（6种）：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附件 3:

制毒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1	反应釜
2	离心机
3	制冷压缩机
4	压片机

附件 4: 化学品和设备信息采集表

单位名称		法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机构代码		检查时间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人电话		
涉及环节	1.研发、2.生产、3.加工、4.存储、5.销售、6.进出口、7.使用 8.其他（请注明）：_____			
化学品和设备				
序号	化学品名称	设备名称	年生产/销售/使用等涉及数量	用途
1				
2				
3				
4				
5				

填表说明：填报人信息要如实填写检查人的单位、姓名及联系电话、化学品名称要对照附件 1、附件 2、所列清单名称填写、设备名称要

附件 6:

制毒犯罪相关知识告知书

一、制造毒品与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相关知识

(一) 制造氯胺酮。使用羟亚胺和盐酸等化学品可以制造氯胺酮（俗称 K 粉，K）。氯胺酮是国家规定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盐酸是国家规定管制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二) 制造甲基苯丙胺。以麻黄素、伪麻黄素为原料可以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如果使用催化加氢法进行非法制造，氯代麻黄素（又称氯代麻黄碱、氯麻黄碱、氯麻黄素、熟麻等）是必经的中间产品，因此氯代麻黄素是非法制造冰毒的半成品。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毒品半成品的数量应当全部认定为制造毒品的数量。

(三) 非法生产羟亚胺。使用以邻氯苯基环戊酮（简称邻酮）和二氯甲烷、溴素、甲胺、氯化氢等化学品可以非法生产羟亚胺（俗称料头）。邻酮和羟亚胺是国家规定管制的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四)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麻黄素、伪麻黄素。使用 1-苯基-2-溴-1-丙酮（简称溴代苯丙酮，俗称辣椒水）和盐酸、甲苯、甲胺、硼氢化钾、酒石酸等化学品可以非法生产麻黄

素、伪麻黄素，此生产过程将产生甲卡西酮。甲卡西酮是国家规定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即毒品，溴代苯丙酮和麻黄素、伪麻黄素是国家规定管制的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甲苯是国家规定管制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二、刑事处罚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毒品名称	按严重程度，三年以下或三到七年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五年以上，无期徒刑，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氯胺酮（俗称K粉）	100克以下	100克以上，500克以下	500克以上
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	10克以下	10克以上，50克以下	50克以上
甲卡西酮	40克以下	40克以上，200克以下	200克以上

表 1：制造毒品刑期一览表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走私或者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的，涉嫌触犯走私制毒物品罪或者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制毒物品名称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	1公斤以上不满5公斤	5公斤以上不满25公斤	25公斤以上
苯基-2-丙酮、溴代苯丙酮、羟亚胺	2公斤以上不满10公斤	10公斤以上不满50公斤	50公斤以上
邻酮	4公斤以上不满20公斤	20公斤以上不满100公斤	100公斤以上

表 2：各类制毒物品走私或者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刑期一览表

以上资料我已详细阅读，不会从事以上犯罪活动，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告知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印）

被告知人：（手

日期：